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韓承佑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查相對人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451,081,750元，則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7,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田宜芳